

民乐县民政局2023年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论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3 年度	评价类型	部门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民乐县民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民乐县民政局专家 评价组
	评价对象名称	养老机构运营补贴		
实 施 目 的	<p>为进一步促进民乐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推进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提高养老服务的覆盖率和供给能力，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，解决民乐县老年人口养老问题，强化政策导向作用，依据部门职能，确立开展“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经费”项目。该项目坚持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大事来抓，有助于促进养老机构的健康发展，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，同时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，推动养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，让他们晚年生活更加幸福美满。</p>			
资 金 情 况 (万 元)	预算安排资金	100	实际到位资金	100
	县级资金	100	县级资金	100
	实际支出资金	100	结转结余资金	10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<p>本项目旨在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，促进养老机构的健康发展，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，及时发放养老机构人员工资，激发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，推动养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，让他们晚年生活更加幸福美满，促进和会更加和谐稳定。</p>
<h3>三、评价基本情况</h3>	
评价范围	<p>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。项目自立项以来，经过一年的运转，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养老机构，用于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机构内办公经费（水、电、暖及办公用品）支出，保障了各个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行。</p>

评价依据	<p>根据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张民发〔2018〕41号）中第六条“规范供养机构资金管理使用。特困供养机构经费主要包括：基本生活费、照料护理费、机构运转经费、管理服务费。机构运转经费是确保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，主要包括水、暖、电、办公经费等。县（区）财政要纳入财政预算，按需足额列支”。</p>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<p>围绕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 6 个、二级指标 18 个、三级指标39个，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25%、20%、20%、15%、15%、5%。</p>
评价办法	<p>比较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、模糊综合评价法、最低成本法等。</p>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<p>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观察法、调查问卷法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。</p>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<p>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5月29日-8月10日）。</p>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93.分		评价等级		优	
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		
绩效分析	得分率	94.2%	92.7%	92.5%	93.3%	93.17%		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，存在浪费现象；
2.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，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还有待提升。
3. 该项目所提供的养老机构经费实施方案不够完善。
4. 项目缺少有效的监控措施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通过建立健全的资金监管机制，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，防止资金浪费和挪用。
2. 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通过引进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护理服务人员，提高项目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。
3. 养老机构完善经费实施方案，对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、经费管理、经费监督等进行详细规定。
4. 制定监控措施，对监控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其效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“交叉评审”、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“质费挂钩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